

101 年版主要人事法規彙編勘誤表

法令名稱 (所在頁次)	訂正文字	原彙編文字	備考
法官法法官俸表 (745)	法官法 (右上角頁首)	法官法施行細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558)	<p>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指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人員。</p> <p>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所稱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職務列等相同或職務之最高列等相同之職務。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p>	<p>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指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人員。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所稱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職務列等相同或職務之最高列等相同之職務。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p>	第2項分項，抽換如附件2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三條附表 (961)	交通事業人員部分之員級薪級薪點自至37 (250點)、38 (240點)起。	交通事業人員部分之員級薪級薪點自至34 (280點)、35 (270點)、36 (260點)起。	抽換如附件3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
貸款實施要點
(1233-1235)

- 一、為紓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 二、貸款對象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以下簡稱公教員工）。
- 三、貸款項目及金額：
 - (一) 發生各項事故時，公教員工得分別依下列規定申請貸款：
 1. 傷病住院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2. 疾病醫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3. 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4. 重大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二) 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及一個貸款項目為限，不得重複申貸。
 - (三) 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同項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 四、申貸條件：
 - (一) 傷病住院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 (二) 疾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

- 一、目的：紓解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
- 二、對象：中央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員工（以下稱公教員工）。
- 三、貸款項目及金額：
 - (一) 公教員工發生各項事故時得分別申請貸款之規定如下：
 1. 公教員工本人重病住院貸款：每一員工最高二十萬元。
 2. 眷屬重病住院貸款：每一員工最高二十萬元。
 3. 眷屬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二十萬元。
 4. 重大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二十萬元。
 - (二) 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貸。
 - (三) 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如再發生同項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 四、申貸條件：
 - (一) 公教員工本人重病住院：公教員工本人重病住院醫療，經醫院出具證明需自付醫療費用者。
 - (二) 眷屬重病住院：公教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重病住院醫療，經醫院出

抽換如
附件 4

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疾病，無住院事實，而需長期治療、照護，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 (三) 喪葬貸款：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經附繳死亡證明者。
- (四) 重大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重大災害而致房屋毀損必須重建(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機關勘察出具證明者。

前項關於申請傷病住院貸款或疾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

六、貸款償還：

- (一) 還款期間：最長分六年(七十二期)，平均償還本息。
- (二) 利息負擔：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0.0二五厘計算機動調整。
- (三) 貸款扣繳：
 1. 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應自貸款之次月起，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按月在薪給內扣繳，彙送當地貸款銀行人事總處資金帳戶。

具證明需自付醫療費用者。

- (三) 眷屬喪葬：公教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親屬死亡，經附繳死亡證明者。
- (四) 重大災害：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重大災害而致房屋毀損必須重建(修)，經戶籍所在地村里長或警察機關勘察出具證明者。

前項關於申請公教員工本人重病住院及眷屬重病住院貸款，自付醫療費用在一萬元以上者，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費用未達一萬元者，最高得申貸十萬元。

六、貸款償還：

- (一) 還款期間：一律分四年(四十八期)，平均償還本息。
- (二) 利息負擔：按月息四厘計算。
- (三) 貸款扣繳：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應自貸款之次月起，由服務機關或學校負責按月在薪餉內扣繳，彙送當地貸款銀行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帳戶；其經調職者，由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或學校繼續按月扣繳；離職人員(包括：退休、資遣、免職、撤職、辭職等人員)應於離職時一次繳清餘款；死亡人員由其繼承人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

	<p>2. 貸款人調職時，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學校繼續按月扣繳。</p> <p>3. 貸款人離職（包括退休、資遣、免職、撤職、辭職等）時，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學校一次繳清餘款，再由服務機關、學校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p> <p>4. 貸款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行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p> <p>遇有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時，人事總處得依職權或機關、學校函轉貸款人之申請，酌予延長貸款還款期間、更改扣繳方式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行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p>	
--	--	--------------------	--